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6 日

不適任教師處理亂成一團 全教總赴教育部、賴清德總部陳情

新修《教師法》自 109 年實施以來，有關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亂成一團，在主管機關要求下，檢舉案件無分輕重，就連明顯與教師「不適任」完全無關的投訴，教師均得接受類司法調查，教師人心惶惶，學校怨聲載道。近日教育部更在法規未完成修訂前，對外一再公開宣稱新法規明年二月一日上路，十萬火急未待法規公告，直接先培訓數百近千人次調查員，並且無視教育部就是培訓認證角色，還要指定特定的人要求學校從中聘請。從二月一日上路的說法，可以預判的是，教育部將在寒假、總統大選、年假多重忙亂期間，縮短預告期間並快速宣布實施！

全教總已接獲來自全國各地學校、教師、教師組織諸多陳情，亦多次向教育部直接反應，要求儘快檢討改進，卻始終未能獲得來自教育部的明確回應，為抗議教育部漠視學校真實心聲，表達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應化繁為簡，不受行政權干擾，讓校園回歸教育核心目的之訴求，全教總與 12 個地方教師工會特於教育部前召開記者會，會後將赴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賴清德競選總部遞交陳情書。

學校教師都經由國家師資培訓及嚴謹的甄選，有紮實的職業知能，任一投訴教師「不適任情事」的調查與認定，應從教育職場的特殊性，教師專業知能做審議判斷，才能符合對其課責。109 年教師法施行後，處理師對生不當管教、霸凌、體罰問題，依法分軌處理，不僅耗費調查資源且易有所誤判，造成學校處理混亂；其次在主管機關要求下，校園檢舉案件無分情節輕重，即使明顯與教師「不適任」完全無關的投訴，教師均接受類司法調查，徒增學校資源浪費，亦無助於解決學校教育問題。

現行校園投訴案的處理，已造成學校教育空轉現象，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徹底檢討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：

一、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應分流處理，化繁為簡。

目前中小學疑似不適任教師，按投訴的行為類型依性平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問題分軌處理，然，師對生霸凌行為與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行為，有高度重疊性，目前的分案處理，不僅耗費資源且易有誤判真正屬不適任行為者。爰此，本會建議應將疑似「師對生霸凌事件」之調查，應移至校事會議調查，由「教師解聘辦法」受理與調查。另，學校處理程序中，毋庸再置入「申復」

程序，倘檢舉人認為權益受損，可循國家法律途徑尋求救濟，或向監察院提請監察、陳情即可。

二、校園投訴案應依情節分流處理，不要讓學校盲茫茫

109 年的「教師解聘辦法」施行後，在主管機關強烈指導下，校園投訴案件幾乎無分情節輕重，即使明顯與教師「不適任」完全無關的投訴，均採類司法調查，這種為調查而調查的結果，忙死基層學校也無助於解決教育問題。因此，本會建議對於校園檢舉案件，教師明顯未達「停解聘」程度者，應有調查前的調解制度，讓輕案得到溝通、澄清；而涉有「教師成績考核」懲處情形者，由校事會議做初步認定，交由學校自行調查依相關辦法議處；事涉「停解聘」程度者，才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三、校事會議之調查小組，反對全部外聘，應保有校內人員參與調查

教師的「不適任行為」事實調查，應考量學校課程計畫、教學安排、教學情境脈絡以及師生互動關係等個殊性做事實認定。別因「個案修法」將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改成全部外聘，拒絕校內人員參加，這將使學校陷於「辦案」重過於「辦學」之泥淖。本會反對調查小組全部外聘，應維持現行調查小組有「學校教師會」代表之參與設計，讓調查更趨於事實。

四、反對行政權干預調查組成，外聘調查員應由校事會議推薦

教育部培訓調查員又要由主管機關推舉 2 倍調查員人數供學校聘任，這種培訓、延聘限制大權一把抓，已是過度行政權干預調查組成。調查人才庫既經教育部培訓建置，教育部有責確保調查人才庫內的調查員兼具專業與公正，為免主管機關行政權過度干擾學校調查，並免去公文往返之繁瑣程序延宕調查時程，本會堅決反對再增加由主管機關推舉 2 倍調查員之規範。

本會建議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，修法應化繁為簡，縱有個別學校之處理未符合法規，應回到個案處理而非「個案通案化」動輒祭出更多行政限制，擴大行政權干預；其次，應賦予家長管教責任與義務，讓學校有足夠輔導管教配套措施，重建親師互信合作、保障學生學習權；再者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捍衛教育專業，建構教師專業支持，讓教育人員回歸教學本務，將教師還給學生，別讓學校流於空轉才是學生之福。